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 格尔木分局房屋及土地招租公告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拉萨邮区中心格尔木分局将一处自有房屋面向社会公开招租,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房屋位于格尔木市黄河路4号拉萨邮区中心格尔木分局,海西电力旁边。共租赁房屋及土地两部分,第一部分租赁的建筑面积1246.7平方米、土地面积4151.44平方米;第二部分租赁的土地面积3954.82平方米、

房屋面积545.18平方米。

二、租赁要求

用途:承租方经营方式不限,场地较适合做汽车修理厂,但整体结构不许变动。

租赁期限:5年,合同一年一签。

租金底价:第一部分工业用房784.48平方米租赁单价为9元/平方米/月,工业附属用房462.22平方米租赁单价为11元/平方米/月,土地面积4151.44平方米租赁单价为1.53元/平

方米/月。第二部分土地面积3954.82平方米租赁单价为1.5元/平方米/月,工业用房面积395平方米租赁单价为7元/平方米/月,工业用房150.18平方米租赁单价为12元/平方米/月。

履约保证金:三个月的房屋及土地租金作为履约保证金。

三、公告媒体及时间

本公告在格尔木日报上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公告时间2025年9月2日至9月8日止,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

四、报名须知

凡有意承租人请于2025年9月8日之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承租意向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到拉萨邮区中心格尔木分局办理承租登记手续,并领取承租须知。

联系人:

张荣 联系电话 13638916056
巨增晋美 联系电话 13989983308
拉萨邮区中心格尔木分局
2025年9月2日

工业气体生产、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现将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气体生产、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社会进行全本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dok1ATKfT4fWuZWNaIV3w?pwd=b1ew>

提取码:b1ew

2. 纸质版报告获取途径:公众可到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内联系顾丽萍(地址: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电话:13709793915),或到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内联系韩彩菊(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青海西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话:17739953116)查阅报告书全本。如需进一步索取补充信息,请通过电话的形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主要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

织,以及环境影响范围外的关注本项目的其他公众。

三、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可在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公众意见表或向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索取,按规范要求填写意见并反馈。生态环境部表格下载地址:

http://www.mee.gov.cn/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征求意见期内,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为使您的宝贵意见能得到及时的处理和反馈,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格尔木昌河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遗失声明

马潇瀚,男(父亲:马军 632122*****5918,母亲:张阿西牙 632122*****6124),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630021255)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2日

遗失声明

马文煦,男(父亲:马成龙 632122*****6553,母亲:张秀芳 632122*****5967),出生医学证明(证号:W630013559)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2025年9月2日

文明健康 有你有我

讲究卫生 促进健康 减少疾病 共建文明